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教 正 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產生行政變革：提出 5 項具體改善措施</p> <p>(1)教育部於 104 年起辦理 3 年期之「補助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實施計畫」，本案調查後，教育部另於 105 年計畫中加註相關風險危機管理須包含學生安全維護機制，並將「保險費」增列於經費補助編列項目中，以提升學校在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時對學生安全相關作業之重視。</p> <p>(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於本案事發後 104 年 6 月 3 日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規範至校外從事服務，須有教師全程指導、辦理保險並租用交通車往返，並得申請補助交通費與意外保險費。在課程活動審查機制部分，依該校規定「以校內例行性、常態性服務活動為主，且各活動辦理前，有一定內部申請、審核等行政程序流程」，另依該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爰此，有關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係由該校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經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由活動主辦單位申請校外教學程序，安排教師全程指導、辦理保險及租用交通車往返，其活動之辦理已具申請及審核機制，並有專人負責輔導。</p> <p>(3)教育部依本院調查意見，於 105 年 8 月再次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全國大專校院皆已完成服務學習相關作業規範之訂定，訂定率已自本案調查前之 93% 提升至 100%。</p> <p>(4)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本院指正其錯誤內容後，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更正官方網站資料。</p> <p>(5)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新修訂臺南市體育處審查民間團體組織申請共同主辦體育活動賽事審查基準，加強管理並規範各項大型活動賽會之職權分工。並於各項大型活動賽會活動前成立「專責督導小組」，分工檢視活動進度，並依活動執行項目</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02.16 第 5 屆第 31 次議決議：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製作「進度審核表」掌握活動進度，同步檢視活動缺失，並就缺失納入列管事項，逐步完成賽事預定執行項目，以確實督導未來承辦單位落實執行。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